

民国大师经典书系

人物

吴晗 / 著

吴晗论明史 下



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

民国大师经典书系



吴晗 / 著

吴晗论明史

下

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

携一小校持刀至球所，球方卧，起立大呼太祖太宗，颈断，体犹植，遂支解之，塞狱户下。顺有子病久，忽起捽顺发，拳且击之曰：“老贼，令尔他日祸逾我，我刘球也。”顺惊悸，俄而子死，小校亦死。球死数年，英宗北狩，振被杀，朝士立击顺，毙之。

《列女传二》记蔡烈女死后拘凶人自首事：

蔡烈女，少孤，与祖母居，一日祖母出，有逐仆为僧者来乞食，挑之不从，挟以刃，女徒手搏之，受伤十余处，骂不绝，宛转死灶下，贼遁去。官行验，忽来首优，官怪问故，贼曰：“女拘我至此。”遂抵罪。

《列女传三》又记刘烈女死后报仇的直事：

刘烈女，钱塘人。少字吴嘉谏。邻富儿张阿官屡窥之，一夕缘梯入，女呼父母共执之，将讼官，张之从子倡言刘女诲淫，缚人取财，人多信之。女呼告父曰：“贼污我名，不可活矣。我当诉帝求直耳。”即自缢，盛暑待验，暴日下无尸气。嘉谏初惑人言不哭，徐察之，知其诬也，伏尸大恸，女目

忽开，流血泪数行，若对泣者。张延讼师丁二执前说，女傅魂于二曰：“若以笔污我，我先杀汝。”二立死。时江涛震吼，岸土裂崩数十丈，人以为女冤所致，有司遂杖杀阿官及从子。

子孙有危祸时，其祖宗之鬼不能挽回，聚哭暗中，卷一八八《蒋钦传》：

钦复草疏劾刘瑾，方属草时，灯下微闻鬼声，钦念疏上且掇奇祸，此殆先人之灵欲吾寝此奏耳。因整衣冠立曰：“果先人，盍厉声以告。”言未已，声出壁间，益凄怆，钦叹曰：“业已委身，义不得顾私，使缄默负国，为先人羞，不孝孰甚。”复坐奋笔曰：“死即死，此稿不可易也。”声道止。

卷一八九《何遵传》：

林公黼夜草疏时，闻暗中泣叹声，不顾。

或指示出自己死处，使其子孙得以觅骨安葬。卷一三四《王溥传》：

初溥未仕时，奉母叶氏避兵贵溪，遇乱与母相失，凡十八年。尝梦母若告以所在。至是从容言于帝，请归省坟墓，许之，且命礼官具祭物。溥率士卒之贵溪，求不得，昼夜号泣。居人吴海言：夫人为贼逼，投井中死矣。溥求得井，有鼠自井出，投溥怀中，旋复入井，汲井索之，母尸在焉，哀呼不自胜，乃具棺敛，即其地以葬。

卷二八五《丁鹤年传》：

丁鹤年，回族人。至正壬辰武昌被兵，鹤年年十八，奉母走镇江，母歿，盐酪不入口者五年。避地四明……及海内大定，牒请还武昌，而生母已道阻前死，瘗东村废宅中，鹤年恸哭行求。母告以梦，乃啮血泌骨，敛而葬焉。

卷二九六《李德成传》：

幼丧父。元末，年十二，随母避寇至河滨，寇骑迫，母投河死。德成长，娶妇王氏，抟土为父母像，与妻朝夕事之。方严冬大雪，冰坚至河底，德成梦母曰：“我处冰下，寒不得出。”觉而大恸，旦与妻徒步三百里抵河滨，卧冰七日，冰果

融数十丈，恍惚若见其母，而他处坚冻如故。久之乃归。

在幼稚的农业社会中，农人不敢有什么奢望。他们唯一的安慰只是在一个安定的环境中能本分地过活着。只要能活，吃苦也是本分。在积极方面，他们唯一的希望是能使农产品丰收，不遭什么天灾人患的困厄，因此一遇到旱灾、水灾，地方上的父母官唯一的办法便是把这责任交给神。只要地方官真能像样地玩一套求神许愿的把戏，机会碰得巧，灵，这一方的老百姓得救，这一地方官也就成了理想的好官，“万家生佛”。居多是神道不给面子，不灵，这一方的老百姓就遭了殃，只好吃草根树皮捧着肚子过日子，反正老天爷要这样，活该挨饿，没办法。在消极方面，老百姓唯一的希望是能过平平安安的日子。一遭了不幸的事，非得打官司不可的时候，他们需要一个像包龙图那样的清官，能一是一，二是二，把案子断清楚，只要不受冤，不吃亏，也就心满意足，愿意这好官永远不离开。在官的方面，碰到没办法的旱、水灾，唯一的办法是求神，在碰到没办法的疑案的时候，唯一的办法也是求神，或者找一个兆头去猜谜。反正判错了案子，大不了丢官，碰巧判准，还可以得一个好名声。求神，又不费脑力，又省事，又显得勤劳，又对老百姓的脾胃，真是一个做官的好办法。

老百姓理想的好官是清官，是包龙图，因此能判案能求

神的好官也特别多，下面所引的一些就是那时代的公案。能判案的官分两级，第一级是人官，用一切人事所及的方法去察情，观色，分析，研究，决定所受理案件的是非。第二级是神官。人官所认为办不了的事，才去请教神官。例如卷二八九《黄宏传》：

知万安县。民好讼，讼辄祷于神。宏毁其祠曰：“令在，何祷也。”讼至辄片言折之。

民不祷于人官而先祷于神官，这是越诉。人官所能解决的公案不应诉于神官。人官判案的方法有凭主观的方法，察情观色以定罪人之是非者，如卷一四〇《王观传》：

杨卓……官广东行省员外郎。田家妇独行山中，遇伐木卒，欲乱之，妇不从，被杀。官拷同役卒二十人，皆引服。卓曰：“卒人众，必善恶异也，可尽抵罪乎！”列二十人庭下，熟视久之，指两卒曰：“杀人者汝也。”两卒大惊，服罪。

卷一五〇《刘季篪传》：

河南逆旅朱、赵二人异室寝，赵被杀，有司疑朱杀之，考掠诬服。季篪独曰：“是非夙仇，且其

装无可利。”缓其狱，竟得杀赵者。

卷一五八《章敞传》：

山西盗发，捕逮数百人。敞察其冤，留词色异者一人，余悉遣生。明日讯之，留者盗，余非也。

卷一五九《刘孜传》：

邢宥出巡福建。民十人被诬为盗，当刑呼冤，宥为缓之，果得真盗。

《杨继宗传》：

善辨疑狱。河间获盗，遣里民张文、郭礼送京师。盗逸，文谓礼曰：“吾二人并当死，汝母老，鲜兄弟，以我代盗，庶全汝母子命。”礼泣谢，从之。文桎梏诣部，继宗察非盗，竟辨出之。

雍泰刚廉强直，亦以折狱名。卷一八六本传：

民妾亡去，妾父讼其夫密杀女匿尸湖石下。泰诘曰：“彼密杀汝女，汝何以知匿所？且此非两月

尸，必汝杀他人女，冀得赂耳。”一考而服。

和谢士元的辨田券，都是应用科学的考证方法。卷一七二《张瓚传》：

谢士元长东人。天顺七年擢建昌知府。地多盗为军将所庇。士元以他事持军将，奸发辄得。民怀券讼田宅，士元叱曰：“伪也，券今式，而所讼乃二十年事。”民惊服，讼为衰止。

客观地凭物证人证的综合结果以决是非。卷一五〇《刘季箎传》：

民有为盗所引者，逮至，盗已死，乃召盗妻子使识之，听其辞，诬也，释之。

扬州民家，盗夜入杀人，遗刀尸旁，刀有记识，其邻家也，官捕鞠之，邻曰：“失此刀久矣。”不胜掠，诬服。季箎使人怀刀就其里潜察之，一童子识曰：“此吾家物。”盗乃得。

《虞谦传》：

严本官大理寺正。苏州卫卒十余人夜劫客舟于

河西务，一卒死，惧事觉，诬邻舟解囚人为盗，其侣往救见杀，皆诬服。本疑之曰：“解人与囚同舟，为盗，囚必知之。”按验果得实，遂抵卒罪。

卷一五八《鲁穆传》：

漳民周允文无子，以侄为后，晚而妾生子，因析产与侄，属以妾子。允文死，侄言儿非叔子，逐去，尽夺其资。妾诉之。穆召县父老及周宗族密置妾子群儿中，咸指儿类允文，遂归其产。民呼“鲁铁面”。

卷一六一《周新传》：

(浙江)冤民系久，闻新至，喜曰：“我得生矣！”至果雪之。初，新入境，群蚋迎马头，迹得死人榛中，身系小木印。新验印，知死者故布商，密令广市布，视印文合者捕鞠之，尽获诸盗……一商暮归，恐遇劫，藏金丛祠石下，归以语其妻。旦往求金不得，诉于新。新召商妻讯之，果商妻有所私。商骤归，所私尚匿妻所，闻商语，夜取之。妻与所私皆论死。其他发奸摘伏，皆此类也。

周忱、戚贤则均以机警决狱，卷二〇八《戚贤传》：

归安有萧总管庙，报赛无虚日。会久旱，贤祷不验，沉木偶于河。居数日，舟过其地，木偶跃入舟，舟中人皆惊，贤徐笑曰：“是特未焚耳。”趣焚之，潜令健隶入岸旁社，诫之曰：“水中人出，械以来。”已，果获数人。盖奸民募善泅者为之也。

卷一五三《周忱传》：

性机警，尝阴为册记阴晴风雨。或言某日江中遇风失米，忱言是日江中无风。其人惊服。有奸民故乱其旧案尝之，忱曰：“汝以某时就我决事，我为汝断理，敢相绐耶。”

人官如能不畏豪强，替百姓申冤理枉，则往往因此知名。卷一七七《李秉传》：

官延平推官。沙县豪诬良民为盗而淫其室，秉捕治豪，豪诬秉坐下狱。副使侯轨直之，论豪如法。由是知名。

卷一八一《张淳传》：

授永康知县。吏民素多奸黠，连告罢七令。淳至，日夜阅案牍，讼者数千人，剖决如流，吏民大骇，服，讼浸减。凡赴控者，淳即示审期，两造如期至，片晷分析无留滞，乡民裹饭一包即可毕讼，因呼为“张一包”，谓其敏断如包拯也。

《明史》告诉我们张淳捕盗的两个著例：

巨盗卢十八剽库金，十余年不获。御史以属淳，淳刻期三月必得盗，而请御史月下数十檄。及檄累下，淳阳笑曰：“盗遁久矣，安从捕！”寝不行。吏某妇与十八通，吏颇为耳目，闻淳言以告十八，十八意自安。淳乃令他役诈告吏负金，系吏狱，密召吏责以通盜死罪，复教之请以妇代系，而已生营赀以偿。十八闻，亟往视妇，因醉而擒之。及报御史，仅两月耳。

久之，以治行第一赴召去永，甫就车，顾其下曰：“某盜已事，去此数里，可为我缚来。”如言迹之，盜正濯足于河，系至，盜伏辜。永人骇其事，谓有神告，淳曰：“此盜捕之急则遁，今闻吾去乃归耳。以理卜，何神之有！”

其最为社会及后人所乐道者是人官的微行，人官变服装成一种职业人的模样，私自下乡去探案，察访。卷二八一《周济传》：

正统初，擢御史，大同镇守中官以骄横闻，敕济往廉之。济变服负薪入其宅，尽得不法状还报，帝大嘉之。

周新的微行入狱一事，尤为后来公案小说所本，卷一六一本传：

新微服行部，忤县令，令欲拷治之，闻廉使且至，系之狱。新从狱中询诸囚，得令贪污状，告狱吏曰：“我按察使也。”令惊谢罪，劾罢之。

周忱久抚江南，亦以微行民间为人著称，卷一五三本传：

既久任江南，与吏民相习若家人父子。每行村落，屏去驺从，与农夫妇相对，从容问所疾苦，为之商略处置……暇时以匹马往来江上，见者不知其为巡抚也。

次之是神官的决狱，有几种不同的方式。第一种方式是人官不能解决，因而乞灵于神，卷一六一《张曷传》记虎来伏罪事：

寡妇唯一子，为虎所噬，诉于曷。曷期五日，乃斋戒祀城隍神。及期，二虎伏庭下，曷叱曰：“孰伤吾民，法当死。无罪者去。”一虎起敛尾去，一虎伏不动，曷射杀之，以畀节妇，一县称神。

卷二八一《李骥传》记狼来伏罪：

有嫠妇子啮死，诉于骥，骤祷城隍神，深自咎责。明日，狼死于其所。

《谢子襄传》记城隍神获盗事：

有盗窃官钞，子襄檄城隍神。盗方阅钞密室，忽疾风卷堕市中，盗即伏望。

又记黄信中事亦同：

盜杀一家三人，狱久不决，信中祷于神，得真

盗，远近称之。

卷二三四《马经纶传》记神遣蝴蝶指示真盗：

林培为新化知县。民有死于盗者不得，祷于神，随蝴蝶所至获盗，时惊为神。

卷二三三《谢延赞传》：

谢相为东安知县。奸人杀四人弃其尸，狱三年不决，相祷于神，得尸所在，狱遂成。

《张昺传》所记邪神妖巫数事尤怪异：

昺性刚明，善治狱，有嫁女者，及婿门而失女，互以讼于官，不能决。昺行邑界，见大树妨稼，欲伐之，民言树有神巢其巅，昺不听，率众往伐，有衣冠三人拜道左，昺叱之，忽不见，比伐树，血流出树间，昺怒，手斧之，卒仆其树，巢中堕二妇人，言狂风吹至楼上，其一即前所嫁女也。

妖巫不怕刑笞，只有官印能治他：

有巫能隐形，淫人妇女，昺执巫痛杖之，无所苦，已，并巫失去。昺驰縛以归，印巫背鞭之，立死。

卷一六〇《石璞传》又记猜谜获盗事：

璞善断疑狱。民娶妇，三日归宁，失之，妇翁讼婿杀女，诬服论死。璞祷于神，梦神示以麦字。璞曰：“麦者两人夹一人也。”比明，械囚趣行刑，未出，一童子窥门屏间，捕入则道士徒也。叱曰：“尔师令尔侦事乎？”童子首实，果二道士匿妇槁麦中，立捕，论如法。

第二种方式是神或鬼先示以征象，如旋风大旱，或动物如蛇蛙之属代死者诉冤，因而祷神，为之平反。卷一八五《黄绂传》：

官四川左参政。按部崇庆，旋风起舆前不得行，绂曰：“此必有冤，吾当为理。”风遂散。至州，祷城隍神，梦若有言州西寺者。寺去州四十里，倚山为巢，后临巨塘，僧夜杀人沉之塘下，分其赀。且多藏妇女于窟中。绂发吏包围之，穷诘，得其状，诛僧毁其寺。

卷二〇二《王时中传》：

官鄱陵知县。尝出郊，旋风拥马首，时中曰：“冤气也。”迹得尸眢井，乃妇与所私者杀之，遂伏辜。

卷一六一《周新传》：

一日视事，旋风吹叶堕案前，叶异他树，询左右，独一僧寺有之。寺去城远，新意僧杀人，发树果见妇人尸，鞠实殛僧。

决狱失当，则天必示变，卷一六一《张昺传》：

铅山俗，妇人夫死辄嫁，有病未死，先受聘供汤药者。昺欲变其俗，令寡妇皆具牒受判，署二木。曰“羞”，嫁者跪之；曰“节”，不嫁者跪之。民傅四妻祝誓死守，舅姑给令跪“羞”木下，昺判从之，祝投后园池中死。邑大旱，昺梦妇人泣拜，觉而识其里居姓氏，往诘其状，及启土，貌如生，昺哭之恸曰：“杀妇者吾也。”为文以祭，改葬焉，天遂大雨。